臺北市私立再興中學創校70週年校慶

「為愛發聲‧再興愛心演唱會」活動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慶祝本校70週年校慶，展現校慶活潑歡樂氣氛。

二、活動主題：為愛發聲‧再興愛心演唱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訓育組、第48屆班聯會。

五、活動日期：107年12月25日（二）上午11：00至下午14：30。

六、活動地點：知新樓司令台。

七、參加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、家長、校友或來賓皆可參加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活動當天至活動攤位報名，並繳納5張發票或20元

 園遊券，填妥報名資料即可參加。

九、活動內容：

 (一)上台表演人數不拘，以報名及歌曲演唱呈現方式為主。

 (二)活動現場提供本校熱音樂器設備伴奏、電腦點歌演唱等方式。

 (三)因活動時間有限，每組個人或團體，一次演唱以完整一首歌

 為限，不受理混歌演唱或臨時換歌。

 (四)報名人數不限，惟時間結束不再受理報名或辦理演唱。

 (五)現場設置愛心捐獻箱，讓觀眾得以用實際愛心鼓勵表演同學。

 (六)活動所得全數捐贈校慶愛心園遊會公益基金。

十、經費來源：自本校70週年校慶籌募款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